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商訴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高滄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鍾國棋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28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5/10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本院112年度民商訴字第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5,64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,285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琦